

彰化縣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（暨圖書館）
安全維護管理守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

彰化縣二林鎮文化活動中心（暨圖書館）

安全維護管理守則

101年1月11日訂定

- 一、為維護本館館舍及出入人員安全，使民眾能在安全環境下使用本館資源，館員亦能提供優質服務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本館館員請遵照本守則各項規定（含館舍安全、消防安全及場地使用安全等事項）執行業務，並依此守則宣導民眾共同維護之。
- 三、本館各館舍開放及休館時間應公告於本館門口，以便民眾查悉；於國定假日或民俗節日休館，或臨時須調整各館舍開放時間時，應預先公告於本館門口，以利民眾另行調整來館時間。
- 四、本館廣場主要功能為提供戶外藝文及社區相關活動使用，平時未辦理活動時亦可提供來館民眾停車方便之用。若遇廣場作為活動使用場地，需進行廣場進出管制時，應預先於本館門口、廣場出入口及館內明顯處張貼公告，以便民眾知悉。
- 五、本館出入口除廣場出入口外，騎樓兩側各有一道無障礙坡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，一樓男女廁所旁各有一處出入口，二樓東西兩側各有一處安全梯出入口通往一樓。一樓通往二、三樓除館內環狀樓梯外，尚可利用電梯上下樓層。各出入口平時應保持暢通，以維護民眾進出本館之安全。
- 六、本館應與保全公司簽訂契約，請其維護本館夜間閉館後之安全，並與本館保持密切聯繫。夜間值班人員於閉館前，應巡視館內一樓各室及地下室，確認已無人員停留，並將必要門窗緊閉、電源關閉後設定保全系統，以維護館內財產安全。

- 七、館內人員保全磁卡應妥善保管，如有消磁或遺失應儘速通知保全公司加以更換並取消原有磁卡，以確保館內保全系統之安全。
- 八、本館二樓演藝廳、三樓演講廳於辦理活動期間開放，未辦理活動時則應將門窗鎖緊，並將一樓通往二、三樓電動鐵捲門關閉。
- 九、本館應於館內重要處設置監視系統，由館員定期監看，以防止館內財物失竊，並防止不明人士或行為異常者於館內犯案或做出不適行為。
- 十、館員若於館內發現任何異常人士，應主動報告主管，以實施預防措施，避免發生任何危害事件。館員應定期巡視各室，以確保無意外狀況。
- 十一、館內消防及避難設施應每年定期檢修申報，並申報公共安全檢查。
- 十二、消防系統除定期檢修外，滅火器應維持在使用期限內，在合格壓力範圍內，放置妥當位置且管理良好，並切實做好管理紀錄；消防栓應管理良好，可正常使用，且不能放置其他雜物。
- 十三、館員應定期進行消防及避難逃生演練，以訓練館員面對危機冷靜的處理態度，並能在面對緊急事件時做正確的判斷。
- 十四、館內發電機、高壓電機房及電梯應委託專業廠商定期維護，以維持其正常運作。
- 十五、館內耗電量大電器不應使用延長線插座，若耗電量小電器

使用延長線插座亦應避免同時插多個插頭，不用的電器應將插頭拔除；電器插頭應定期（3-6個月）清潔；延長線應選用有安全開關者，且延長線勿綑綁在一起；老舊電器已逾使用年限者，應考量其使用安全衡量是否加以更新。

十六、館內每個區域最後離開館員，應負責檢查電器、冷氣開關、冷氣水塔開關等是否關閉，以節省電量，並避免發生危險。

十七、場地外借予其他單位應事先經本館評估各項安全性。若外接燈光音響之耗電量大，應由本館高壓電機房臨時電源接電，以避免因耗電量超過負荷而造成危險。且應告知使用場地單位，非必要禁止在室內使用火源。若因活動需要必須使用火源或高耗電電器應事先向本館申請核准，並確認可使用方式，同時作好安全措施。活動開演前應向觀眾說明疏散動線。

十八、館內燈光音響等設備應由館員依正確操作方式操作，非必要不應由館外人員操作；場地佈置應考慮安全問題（如：戶外舞台大小、穩定度，可承受重量、人數；舞台背景、投影螢幕架設穩定度…等）；另燈光音響設備之維護應由專業技術人員實施，並使用安全維護設備，作好各項安全措施。

十九、使用本館各場地辦理活動，應依場地大小設定參加人員數量、規劃疏散動線，並依預計參加活動人數，安排相當工作人員，以作為活動引導、活動結束後疏散及臨時狀況發生之用。

二十、若本館消防警鈴響起時，館員應儘快確認是否為誤觸或火災發生。若確定火災發生，應儘快疏散人員，並撥打119請消防隊前來救災。